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522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30日

商 标

# BIMA

申 请 人 清流县龙津镇是马赛百货商行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548号昊瀚网商虚拟产业园11517号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珠宝首饰；宝石；耳环；钥匙链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银制工艺品；手表；钟；表带；首饰盒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